

DM73/0403

朱启新 著

中国春秋战国教育史

人民教育出版社

本卷提要

本书是一部系统研究春秋战国时期教育发展史的学术专著。书中从回顾西周教育的一般情况入手,探讨了处于政治大变革时代的春秋战国教育发生变革的原因,并系统介绍了这一时期教育变革的四个阶段,以及当时的著名教育家和他们的教育主张,比较全面、深刻地反映出了春秋战国教育的总体情况。本书广泛吸收、融汇了近年来学术研究的新成果,并注重史实与史论的有机联系;适于各级教育行政人员、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及各类中等以上学校教师和师范院校学生阅读、参考。

目 录

中国春秋战国教育史

一、春秋战国教育概述	1
二、春秋战国教育变革前的教育传统	4
(一) 学校由国家兴办	5
(二) 教育内容由国家规定	11
(三) 教师都是国家官吏	23
(四) 学校对学生的管理	27
三、春秋战国教育变革的原因	31
(一) 王室的“天子失心，学在四夷”	32
(二) 各诸侯国不再维护王室官学	36
(三) 士的兴起增强了变革的实力	41
(四) 社会生产发展推动了变革	16
四、教育变革的四个阶段	54
(一) 各诸侯国开始各自为教	56
(二) 私学兴起，重视智能	68
(三) 私学学派增多，官学开始恢复	81
(四) 私学衰落，官学独立	101
五、教育变革中的三项典型事例	115
(一) 孔子创办的私学	116
(二) 齐国的稷下学宫	130

(三)稷下学宫的学生守则	137
六、著名教育家及其教育主张	147
(一)孔子	148
(二)墨子	162
(三)孟子	172
(四)荀子	183
(五)韩非	192
七、结 语	201

一、春秋战国教育概述

春秋战国是我国历史上大动荡大变革的时期,也是由诸侯分裂割据趋向全国大统一的时期。春秋开始,周王室还能作为140多个诸侯国家的“共主”。以后,各诸侯国相互不断兼并,周王室反沦为大国的“附庸”。到战国初期,见于文献记载的,还有十几个国家。及至战国末期,余下的韩、魏、楚、赵、燕、齐等六国相继被秦灭亡,全国才真正统于秦。按照历史发展的一般情况,处于长期分裂、战事频繁的时代,社会生产力往往要受到巨大破坏,社会的发展是比较缓慢的,文化教育尤其受到严重的影响。可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尽管整个社会动荡不安,却奇迹般地推动着一场全面的大变革。诸如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各方面都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形成了我国古代史上的一个大转折时期。这个转折时期,促使奴隶制社会崩溃而过渡到封建社会。

教育的大变革,直接受到政治变革的影响,首先是由于各诸侯国国策的改变。奴隶社会中,国家大事唯戎与祀。西周时期,贵族子弟在学校中除了学习射、御以外,其他科目多与祭祀有关。到了春秋时期,宗族血缘维系的宗法制度已失去它的控制能力,诸侯纷纷立国,这些国家十分重视治理政事,培植军事力量,以增强实力,盛大国势。他们的“大事”已不在戎与祀,而在戎与治,特别要求能适应新形势的新一代的管理人才。春秋时期的第

一个霸主齐桓公，正是最早广纳贤才破格用士的国君。他委任管仲以相仕，使齐桓公在较短的时间内得以称霸，并且“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史记·管晏列传》）。像管仲这样能在新形势下大显身手的人才，决不是在继承西周教育传统的官学中所能培养出来的。事实上，春秋初期，官学中僵化的学制和陈旧的课程，早已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各诸侯国的政治变革，逼使教育必须改革，以满足对人才的需求。这场变革，随着奴隶社会的崩溃和封建社会的建立，延续了五百多年。其特点是贯穿着官学由衰而兴，私学由兴而衰这条主线，紧紧围绕着人才需求这个中心发展的。官学和私学并不是对立的，相互并不排斥，官学和私学的兴衰过程，恰恰是彼此替代的过程。这个过程，在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替代方式，这决定于各国所制订的教育政策和政治改革的深度。

春秋战国教育变革，大致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约在春秋初期至中期。各国开始改变西周的学制，并制订各自的教育政策。第二阶段，约在春秋中期至战国初期。诸侯国为了争霸或保持霸主地位而重用人才，器用人才，私学兴起，“师”的地位确立。第三阶段，约在战国初期至战国中期。诸侯国间的分裂和兼并日益剧烈，私学进一步发展，形成不同学派，统治者逐渐给私学以政治影响，官学开始恢复。第四阶段，约在战国中期至战国晚期。历史发展的潮流趋向统一，分散的私学已不能发挥作用。官学的地位已超过私学，师资力量多向官学集中。执政者通过官学扶植统治力量，官学扩大，最后，实现“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学吏教育制度。

春秋战国时期的四个阶段的教育变革，构成本书编写的框架。在这个意义上，春秋战国教育史，实质上是一部以奴隶制教

育过渡到封建制教育的变革史。基于这个观点,本书从回顾西周教育情况入手,采取对比和分析的写法,使读者基本上掌握这一时期教育变革的历史进程。

春秋战国教育变革,虽然在中国古代教育史上是处于一个十分重要的阶段,但有关史料却很缺乏,而且分散在一些古文献里,每每夹叙在历史人物的政治见解、伦理德行等言论之中。长期以来,有些教育史著作受史料的限制,对教育思想论述较多,史实较少。尤其是春秋战国时期的教育史,史料更少。例如百家争鸣,联系到教育,即各个教育学派之争,就不如哲学思想争鸣的史料充实和广泛。因此,对于一些具体问题的探索、分析和争辩,由于资料不足,又嫌记载简略,只能作一般推测。建国40多年来,我国考古工作成果丰硕,在春秋战国时期的一些遗址、墓葬中发现了许多珍贵文物,出土了大量的文字资料,诸如铜器铭文、简牍、帛书之类,直接记录了当时的社会生活和人们的种种活动,其中不乏与教育有关的资料。如韩非在教育改革中,提出“以法为教”,过去根据古文献资料,对“法”往往讲得很笼统,仅指法令政策而已,不能进一步具体化。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的秦墓出土了大量秦简,其中有许多是与“以法为教”密切联系的教材资料,这些都是具体说明学吏制度的宝贵记录。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就是力求将考古学资料和历史学资料结合起来研究古代教育史,以期较为全面和深刻地反映出春秋战国教育的实际。

二、春秋战国教育变革前的教育传统

西周王室作为“天下共主”约有 300 年光景,这是中国历史上奴隶社会的鼎盛时期。这一时期,不仅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方面,较之殷商已有了很大进展,而且在教育方面,建立起我国最早的奴隶制官学制度。这套教育制度是为奴隶主贵族统治服务的,因而它只允许也只有贵族子弟享受到学校教育的权利。尽管当时的教育制度本身还很不完善,但是,在为奴隶主统治阶级培养统治人才方面,曾经发挥过一定作用,成为维护西周王朝统治的有效工具。直到春秋时期,各诸侯国在变革教育的过程中,还不同程度地受到西周教育制度的影响。

教育有着它自身独特的继承性。春秋战国时期的教育变革,实际是从奴隶制教育过渡到封建教育,把教育权从奴隶主贵族手中转移到新兴地主阶级手中。也就是说,春秋时期的教育变革是从西周教育的基础上开始的。春秋战国时期的教育变革,即使到了战国后期,在教学内容上,还有《诗》、《书》、《礼》、《易》等课程。所以,概括地对西周教育作些回顾,有助于加深理解春秋战国时期教育变革的历史原因及其意义。

（一）学校由国家兴办

学校由国家兴办，体现了西周奴隶主贵族对受教育权的绝对控制。这是奴隶社会教育的一大特点。所谓绝对控制，即不但在学校类别上，而且在入学年龄上，必须严格按照学生本人身份，区别对待。由于尊卑贵贱和地位高低，其差别十分明显。上层贵族的子弟不能与下层贵族子弟在同一等级的学校学习。即便是在同一等级学校学习的上层贵族子弟，入学的年龄也有种种限制。

西周王室和诸侯各国，都建立了学校，可以分为两个等级，或称为两类：

一类称为国学，办在王室京畿和诸侯国都。另一类称为乡学，办在郊区乡里。

《礼记·学记》指出，“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州）有序，国有学。”^①塾、庠、序，都属于乡学，是地方学校；学即国学，是京都学校，也即是中央学校。

1. 国 学

国学是专供上层贵族子弟入学的学校，分为小学和大学两级。

王室和诸侯各国所办的小学，其名称和规模大小，都差不多。而所办的大学，不但名称各不相同，而且规模大小也相差很多。首先，在名称上，王室京畿的大学，是天子之学，由王室直接

^① “术学序”，郑玄注：“术当为遂之误。”毛奇龄在《学校问》中认为“术是州字之误”。本书采用后者意见。

管理,叫做辟雍;诸侯国都的大学,是诸侯之学,由国君直接管理,称为泮宫(或頖宫)。其次,在建筑规模上,辟雍修建在形似圆璧的土台上,四周有水,如同在一个小岛上建起一座学校;泮宫修建在形似半璧的上台上,东、西、南三面有水,如同在一处半岛上建起一座学校。泮宫的规模只有辟雍的一半。吕思勉曾说:“这是表明辟雍乃天子独家拥有的学校。”“诸侯得杀其制”,“以其半以示诎于天子”。^①

国学招收的学生,自元士以上的贵族子弟都可以入学。《礼记·王制》说:“凡入学以齿。”郑玄注释:“皆以长幼受学,不用尊卑。”粗粗一看,好像西周的国学,凡是贵族子弟到了一定的年龄,就能入学,毋需再分尊卑等级。其实,这条“入学以齿”中的“齿”字,却很有讲究。恰恰是在这一“齿”字上,严格区分出尊卑贵贱,维护了森严的等级制度。西周王室的宗族,有大宗和小宗之分,此外还有迁宗(分支)的规定。在臣属之间,又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等层层严格的等级关系。这些人的子弟虽然都有资格进入国学,但是“子随父贵”,在入学的年龄上,也得按照等级差别,有早有晚。最低的元士一级,其嫡子和余子(妾所生之子)上小学的年龄,也要相差两岁。这是奴隶制教育的特殊现象,也正是“齿”字的实际含义。

贵族子弟入学年龄,分为三种情况:

王太子,8岁进入小学。7年读完小学,15岁升入大学。

公、卿的长子,大夫、元士的嫡子,13岁进入小学。7年读完小学,20岁升入大学。

嫡子以外的诸子,包括大夫、元士妾所生之子,即余子,也称

^① 参见《吕思勉读史札记》上册,《古学制》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众子,15岁始进小学,7年读完小学,23岁升入大学^①。

从入学年龄的差异上,可以清楚地看到:当王太子15岁进入大学时,同年龄的嫡子以外的诸子还刚刚进入小学。这种悬殊的差别,显示了王太子享受着与众不同的特权。在客观上必然造成的效果是,使等级较低贵族的子弟,从小在思想上就深深留下奴隶主贵族内部存在着森严等级制度的烙印,并确认这是无法转移和变更的,自然而然地接受了种种不合理的宗族观念和制度,从而使他们终身维护着奴隶社会的尊尊之法。

周代国学的设立,除了历史文献上的记载,在西周早期的一些青铜礼器铭文中,也已见刻铸。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在周康王(钊)时期的青铜礼器“盂鼎”和“麦尊”的铭文中,分别记载了王太子要进小学学习的事实和康王在大学与诸侯合射的情况。这是西周早期确实建立了国学的最有力证据。

盂鼎现藏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相传清道光初年在陕西岐山礼村出土。这件重器为康王时期一位名叫孟的大臣所铸,为了感谢康王对他的授封(册命),颂扬王的美德,铸作了用以祭祀孟的祖先南公的宝鼎。这件铜鼎,世称盂鼎,因为当年同出的还有一件小盂鼎,所以此鼎又称大于鼎。鼎腹内壁有铭文19行,计291字。铭文记录了康王给孟讲述周代立国的历史和殷商丧国的教训,其中有“女妹”(昧)辰又大服,余佳即朕小学,……”等字句。据郭沫若对这段铭文的考释,“昧辰”即童年,是康王说王太子(昭王)幼年曾进小学学习,表明西周王室的王太子是要进小

^① 《尚书大传·略说》：“(余子)十五始入小学,见小节,践小义;十八入大学,见大节,践大义焉”。按西周学制,小学7年学成,15岁入小学,则应23岁升入大学。

学学习的。^① 孟鼎铸造年代在康王 23 年(公元前 1056 年)。

著名的青铜礼器麦尊,有长篇铭文 166 字,其中有一段记载:“挈若翌日,在辟雍,王乘于舟为大丰,王射大雉禽,侯乘于赤旗舟从,……”。^②

王即康王。铭文记他在宗周会见诸侯,在丰京与诸侯举行酒祀。第二天,在辟雍,王又同诸侯泛舟合射,王射中水上的大鸿雁。辟雍环水,水域也称灵池、大池,可以泛舟,可以射猎。铭文所记情况都和文献记载相吻合。

西周成王、康王之际,政局安宁。《史记·周本纪》称那一段时期“刑错四十余年不用”,人们安居乐业,奴隶制经济得到迅速发展,教育也受到统治者的重视。康王时代的青铜铭文中,出现了小学和辟雍(大学)记载。可以相信,当时的教育也得到迅速发展。

西周中、晚期的青铜铭文中还能见到有关国学的记载:

宣王时期(与康王已相隔九代)的师夔簋,记有小学:“在昔先王小学,女敏可事。……”

共王时期(与康王已相隔两代)的赆曹鼎,记有射庐:“共王在周新宫,王射于射庐。……”

共王时期的郟敦,记有宣榭:“丁亥,王格(在)宣榭。……”

懿王时期(与康王已相隔三代)的匡卣,记有射庐:“懿王在射庐,作象舞。……”

需要说明的是,从成王到厉王时期,在一些铜器铭文中,除

^① 郭沫若:《周彝中之传统思想考》,载《金文丛考》1952 年改编本,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作者称:“《大孟鼎》乃康王二十三年之器,当非王自就小学,余疑乃昭王幼年时事,说见《大系》”。《大系》即郭沫若所著《两周文辞大系图录专释》。

^② 郭沫若:《周彝中之传统思想考》,载《金文丛考》1952 年改编本,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了记有辟雍和泮宫外,还见到“学宫”^①、“射庐”、“宣榭”等名称。这些地方都在大学范围之内,射庐、宣榭是大学的一部分建筑,因此,铭文中提到的这些地方,指的就是在大学。

西周的学校,既是从事教育的场所,也是国家机关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些重要的政治活动往往要在国学中举行。遇有朝见、祭祀献俘等典礼,周天子要到大学来主持仪式或宴会,并举办一些娱乐活动,或合射,或乐舞。可见周代的学校机构,常用于官事,所以说官学设于官府之中。西周的铜器铭文,也进一步证实了这些。

国学学生读完大学,谓之“大成”。经过官方考核而成绩优秀的,由国家任命为中、高级官员。

《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学则三代(夏、商、周)共之。”学,指国学。在商代甲骨文字中已发现有“大学”这一名称,如“于大学口”(屯南 60)。显然,国学之分为大学和小学的体制,西周是沿袭于殷商,说明教育制度在一定时期存在着继承性。

2. 乡 学

乡学,是招收郊区 6 乡国人子弟入学的地方学校。根据《周礼》6 乡 6 遂的建制,周代王城和诸侯国都的近郊为乡,设家、比、闾、族、党、州等 6 乡;远郊为野,设家、邻、里、酈、鄙、县等 6 遂。居住在 6 乡的平民,叫做国人,他们多为士或庶人,他们的子弟有进入乡学受教育的权利。居住在 6 遂的都是奴隶,叫做野人。6 遂不设学校,因此,奴隶的子弟是被剥夺了受教育权。

^① 见静簋铭文:“丁卯,王令静司射。学宫小子……学射。”据郭沫若考释:“史称宣王名静,本铭殆宣王为太子时习艺于学宫时事”。杨树达到《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中称:“学宫者,所谓天子之大学,曰辟雍者是也。”

国人子弟所进的乡学，相当于国学中的小学程度，其学习年限是否规定7年，尚不清楚。至于家塾、党庠、州序怎样衔接，更无史料可查。除了散见于一些古文献的记载外，不如国学那样较有系统。目前，在甲骨文、青铜铭文中，也没有文字资料与之印证。陈梦家曾经根据两片甲骨（《乙》2803和4299）的卜辞，识读其中的“圉”字可借读作“庠”，并且认为其意近于“殷曰序”、“周曰庠”的庠^①。不过，有些学者对此字的确认尚有不同意见，还待今后的继续考定。与国学比较，能不能说在甲骨文、金文中还没有发现乡学的记载，就可以断定西周时期不曾设过乡学呢？这个问题，需要结合当时社会的实际情况加以分析。

《孟子·滕文公上》所说：“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国学的设立，已在铜器铭文中见到，并且证实了周代的上层贵族学校确有两级：小学和大学。既然孟子所提到的“学”已为铭文所印证，那么，“周曰庠”，当也不是虚有其事，我们应该相信当时设有乡学。至于铭文中没有见到记载，这是符合周代铸造青铜礼器的实际情况的。在奴隶社会，青铜礼器多为王室贵族铸作。平民没有特殊的军功，不会得到君王赏赐，也根本不可能自铸重器。据目前著录的金文内容，凡是有长篇铭文的，内容多半记载朝廷大事或诸侯的受策命、赏赐等等。铸造者除了君主本人，便是贵族大臣，属于低级官吏或平民者未见一器。而朝见、册命、祭祀的活动，常在辟雍或泮宫中进行，很自然的，铭文中就会提到这些场所。上层贵族子弟不在乡学学习，他们有所活动，也往往在都城并不在乡州。天子或诸侯到学校巡学，也都在国学。凡此种种，铭文中不见有乡学记载，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便容易理解了。

在乡学学习的国人子弟学成后,如果德行道艺都很优秀,经过乡里大夫的考察,可以向负责六乡教化的民政官员司徒荐举,称为“选士”。司徒再从选士中考定更为优秀者荐举给天子或诸侯,经过认可以后,便能升入大学(辟雍或泮宫),称为“俊士”。西周虽然建立了荐举制度,但是,经过层层筛选,真正能进入大学的国人子弟,毕竟是少数。

乡学学成的学生,经过地方官员的考查,成绩优秀的,将担任地方政府的低级官吏。

(二) 教育内容由国家规定

在奴隶社会,“国之大事,唯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引刘子语),将祭祀活动和军事战争作为国家的头等大事。国家所掌握的学校教育,其讲授的知识和技能,就得紧紧围绕“祀”与“戎”这两件大事,选定有关的内容。祭祀一事在周代,是以祭祀祖先为主,不同于商代的“率民以事神”(《礼记·表记》)。殷人尊神,以事神而佑天下;周室祭祖,求祖先降福,实质上是利用血缘关系把同一宗族及有关氏族团结起来,共同维护宗法制度。这说明,到了周代,单纯依靠天(神灵)的保佑来强化统治是不易维持的,还得重视人事,加强周人内部的团结,才能巩固政权。当然,周代的祭祀,更加强调仪礼,就在行祭的过程中,形成一套特定的程式,建立一定的秩序,并且逐渐固定下来,而称之为祭礼。祭祀的对象很多,内容繁复。例如讨伐出征,军队出发,要举行祭祀;凯旋归来,要举行祭祀;甚至献俘、庆功也要举行祭祀。在这类祭祀中,往往配有乐舞,仪礼十分隆重。国学子弟通常要参加

仪式,接受祭礼教育。在周代,祭礼教育被认为是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一个重要部分。至于“戎”,这是商周乃至春秋战国各诸侯国家的立国之本。在周代,对外即要有足够的力量防御异族入侵,也要有力量向外扩展;对内则要能够驯服奴隶,制止他们的叛乱。因此,就得有强大而精锐的军事武装力量。国人是主要的兵源,国人的子弟进乡学学习,有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就是通过学习,提高自己的战斗技能。至于上层贵族子弟也必须到军队服务,他们不是充当一般的兵卒,至少要担任中、下级军官,也同样要在国学中通过学习,提高自己的作战能力。国学和乡学中都要设置六艺课程,其中的“射”“御”,便是传授射击和驾驶兵车,包括进攻和防御的军事知识技能的主要学科。非常清楚,这些学科都是根据“国之大事,唯祀与戎”的要求制定的。其目的,就在于培养奴隶社会文武兼备的统治人才。

在西周的国学和乡学中,都设置“文”、“武”两方面的教育学科,只不过国学中门类较多,而乡学中门类极少;在内容上,也还有繁简之别。

1. 国学的教育科目

在国学中传授的科目,总共分为五大门类,计有:德行、六艺、六仪、三乐和小舞等。^①这些科目,在小学和大学的课程中怎样安排,缺乏史料记载,其具体要求也无法得知。不过,国学对学生隔年定期的成绩考查和考查内容,却规定得很具体(请参阅下述《学校对学生的管理》中《学习考查》一节),可供我们大致了解不同年度对学生学习的不同要求。

^① 五大门类的科目,是根据《周礼·地官·司徒》和《周礼·春官·宗伯》有关内容综合的。

(1) 德 行

德行,即道德品行。具体内容包括三德和三行,合称德行。

三德,即“至德,以为道本;敏德,以为行本;孝德,以知逆恶。”其实,概括起来只用一句话便能说明:处处事事都做到不违背奴隶主统治者的根本利益,就体现了最高尚的道德。

三行,即“孝行,以亲父母;友行,以尊贤良;顺行,以事师长。”这是要求学生从家庭、学校到社会上,在不同的人际关系中能够妥善相处,不产生种种矛盾,便是最完美的品行。

奴隶主统治集团内部需要有一整套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以维护宗族秩序,保持和巩固团结。德行这一科,正是要求学生从小立德立行的主要课程。

(2) 六 艺

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这是六项训练的技能科目,内容繁杂而具体,要求却很高。

礼有五礼,即吉、凶、宾、军、嘉等五礼。

吉礼,是指有关祭祀的典礼,主要有祭宗庙、祭社稷、祭天地等。在这些不同的祭典上,有着不同的仪式和活动,学生要学会参加种种不同的仪式和活动的本领。

凶礼,是指有关丧葬哀悼的典礼。大致分为“复”(为死者招魂)、“敛”(裹尸以后将尸体放入棺材,也叫入敛)、“殓”(即暂时将棺材停放在家中择日待葬)、“葬”(将棺椁运至坟地埋入地下,称出殓下葬),最后是“服”,为死者服丧,表示哀悼。学生要懂得凶礼的全过程,也能参与其事。当然,服丧情况,需要根据死者与学生的关系,并遵守服丧的有关规定。

军礼,是指有关军事活动的典礼,包括校阅、用兵、田猎等活动。校阅、用兵与军事有关,容易理解。而田猎,即是郊野行猎,